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依諱
電話：03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47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75182A0C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之修正計畫乙份，修正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教社字第1090143799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八點第(一)項：傳統燈藝作品新增「僅限以內發光為主」，多媒材燈藝作品新增「光源無內外發光限制」。

(二)第十點：新增第(九)項「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生聲音之裝置一律不予收件」。

(三)第十一點第(三)項：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時間，原為「109年12月18日(五)」延至「110年1月4日(一)」前，均可修改作品資料與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。

(四)第十七點第(三)項：報名表內容若需更改或無法送件者，需另以正式公文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申請時間原為「109年12月25日(五)」延至「110年1月8日(五)」前，



逾時則不得更改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62
線